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有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。资金使用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，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国、何东翰、赵仲杰

2019 年 1 月 2 日